		衛部爭字第 1133406194 號
		審 定
主	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	實	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3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
		計收申請人 110 年7月至12月保險費計新臺幣4,956元。
		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	由	一、法令依據
		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。
		(二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(113年12
		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)。
		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
		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
		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,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,102年
		10月9日户籍遷入登記,111年1月14日户籍遷出登記,設有戶
		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,其於系爭110
		年7月至12月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逾6個月紀錄(108年11
		月29日出境至112年3月10日入境),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
		期間辦理停保,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,則健保署計收系爭110
		年7月至12月保險費,經核並無不合。
		三、申請人主張法院 111 年 8 月 1 日強制執行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
		月計60個月保險費,之後才能有申請健保卡資格,在110年7月
		至12月期間根本無健保卡,如何能在該期間申請停保,且該期間
		未收到健保保費繳納之帳單通知,請允許補辦110年7月至12月
		之停保申請云云,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分述如下:
		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: 1,似共昭,从文引,《以上, 四京以外, 以上, 文引, 京似, 从下四阶
		1. 繳款單的產生係以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產生應繳納之保險
		費,並寄發繳款單,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加保,該署曾於109年
		11月25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,惟其仍未辦理加保
		事宜,該署逕予辦理申請人加保,並於開計申請人110年6月保
		險費時,補收申請人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,嗣後按月
		計收保險費。
		2.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,可依規定申請
		核退自墊醫療費用,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
		(二)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,全國
		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,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
		之規定,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,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使用入民健康保險之人理主於之事,任實用入民健康保險之人理主於,此
		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,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,此
		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,一體實施,

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,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,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,且全民健康保險法

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,人 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,故人 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、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 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,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 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(三)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,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,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,故於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(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)訂定出國停保、復保之規定,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,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,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,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,又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,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,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,且停保與否,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,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,始向後生效,而無回溯之可能,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,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,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,則所稱准予補辦110年7月至12月之停保云云,核有誤解。四、綜上,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0年7月至12月保險費,並
- 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
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,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: 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

- 二、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(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)
 - 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辦理停保,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,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,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,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: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,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,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